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5种证据证明：

1、《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陇检行公〔2019〕53312400013号检察建议复印件一份3页及“百岁福乐”广告宣传册封面复印件一份2页，证明广告宣传册中涉及的药品“活力源片（百岁福乐）”销售地址为陇川县景罕民康大药房；

2、2019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3页，证明当事人从无药品经营资质相关证件的个人手中购进活力源片（百岁福乐）数量、单价的事实；

3、2019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对该大药房负责人左安层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违法事实、情节和违法所得；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4份共4页，证明“陇川县景罕民康大药房”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事实；

5、2019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对柯玉林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3页，间接证明当事人采购“活力源片（百岁福乐）”是从非法渠道购进的事实。

2019年11月26日，本局以陇市监处告字〔2019〕11-09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的规定：

1、没收违法所得 1072.00 元人民币；

2、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 3.5 倍罚款，即 2814.00 元人民币。

罚没两项合计：3886.00 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农村信用社（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信用社分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或者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 年 12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